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01,000,000港元增加約19.0%。於本期間，環球經濟增長已見減慢，然而，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之需求維持高企。連同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設立之零售及批發網絡，本集團之營業額維持穩定增長。

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3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900,000港元增長約15.6%。純利率維持相當穩定，約為13.0%，而去年同期之純利率則為13.4%。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上升主要因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保持相當穩定，本期間約為29.1%。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17,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7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3.6%，乃由於在本期間內加大力度進行市場推廣、宣傳及展覽活動以及受油價高企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費用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行政費用增加是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增加所致。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約4.2%，相對穩定。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乃因開發新產品及研究新生產技術所產生之研發成本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其他營運費用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0,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減少，乃由於上年度已完成大型研究開發計劃，就擴闊產品類別開發嶄新時尚珠寶產品設計及為提升珠寶產品質素研究新生產技術所致。

本集團生產之產品主要出售至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之市場。本期間，美國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美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9.9%（二零零五年：52.4%）。歐洲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5%（二零零五年：37.3%）。本集團產品餘下之銷售額來自中東及亞洲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6%（二零零五年：10.3%））。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致力使其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有能力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製造多類優質珠寶首飾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將在中國物色進一步發展其製造業務之機會。有關出口業務，本集團將透過參與主要之國際性珠寶展銷及展覽會，繼續竭盡所能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基礎。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以本集團新發展之品牌「SAVANTI」，在上海及杭州分別開設三家及一家零售店舖。有鑑於中國消費者之消費強勁，加上管理團隊努力不懈，本集團之零售及批發業務在銷售額及利潤貢獻方面，均有令人鼓舞之成績。本集團已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在中國市場之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尋找潛在商機，並期望於未來一年在中國市場開設更多零售店舖。

根據現時之評估，本集團對其業務發展保持審慎樂觀，並將對經營環境之改變作出隨機應變。作為本集團之既定宗旨，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競爭力及市場創新，為本公司之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分析，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載於資產負債表及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內。

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反映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及集團預留較多存貨以應付新增客戶訂單及新零售／批發網絡。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93天、89天及15天，該等週轉期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之各有關政策一致。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僅包括股本，而本期間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共發行19,5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279,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4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6,7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無固定息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中約5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6,700,000港元）及6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與本集團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41.8%（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5.2%）。



本集團之產品及原料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而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其他管理事項及討論分析之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獲派發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 百分比
王志明先生	公司(附註)	416,000,000	—	416,000,000	62%

附註：

-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16,0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執行董事及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王志明先生實益擁有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8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期間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終
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42,500,000	—	—	42,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32,500,000	—	(6,500,000)	26,000,000
供應商或服務商 及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22,500,000	—	—	22,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32,500,000	—	(13,000,000)	19,500,000
				130,000,000	—	(19,500,000)	110,500,000



自採納該計劃後，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提呈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予及歸屬。本公司並無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因本公司認為，為該等購股權估值需要多個主觀及不確定之假設且可能並無意義。

簡明綜合業績附註2載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規定，本公司因首次採納該準則，故無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其規定(其中包括)須估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未來授予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416,000,000 (附註)	62%

附註：

- (a) 該等權益亦包括王志明先生之公司權益，即「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執行董事及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i)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賦予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